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方君英、高鹏2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监事何霞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1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经过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公司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